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汪宝仓	身份证件号	1306230000725
		住址	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文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二零二三年九月十日，汪宝仓驾驶豫B33333重型自卸货车因超限超载被涿水县交警大队在涿水县义安村路口查处，移交到涿水县交通运输局停车场综合执法站，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经停车场综合执法站执法人员张兵、张永芳、李洪峰检查发现该车改变车辆外廓尺寸加高车厢，但该车加高车厢后并未造成严重事故，并且立即将车辆恢复了原状。有现场笔录、汪宝仓的陈述、勘验笔录、豫B33333号车的道路运输证和车辆照片等证据证实，当事人声明放弃听证的权利，表示无异议，愿意接受处罚。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决定给予壹万五千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保定银行涿水支行，账号507500015011010000501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现场缴纳。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涿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涿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